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用作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建議分拆四川睿健醫療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向四川睿健醫療出具《關於同意四川瑞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轉讓並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函》(「該函件」)，表示同意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該函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以供投資者參考。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四川睿健醫療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手續。預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匯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最新進展。

作為建議分拆其中一環，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四川睿健醫療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落實其後上市。四川睿健醫療擬於其後上市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定必落實進行或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